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創新轉型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
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校務發展，有效監督「東方光點-師生創業平台」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之經營管理，設置「創新轉型營運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，其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會計室主任及本校校友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使營運達有效管理，得分組辦事。在主任委員下得設置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，並設置組員若干人，視業務需要調派兼任之。

第四條 為有效管控營運及財務狀況，針對本平台所產生之各項營利金來源如下，得成立專責帳戶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年度運用規劃管理。

- 一、 保證金及租金。
- 二、 管理費及盈餘分配。
- 三、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四、 捐贈收入。
- 五、 孳息收入。
- 六、 其他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本平台所需之發展目標、營運計畫及相關法則。
- 二、 本平台之建設及改善工程所需財源之規劃分配。
- 三、 企業申請進駐、合約內容審議、經營模式、遷離之審核作業。
- 四、 評量及考核各進駐單位之經營績效。

五、 關於本委員會專責帳戶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。

六、 其他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收入來源屬捐贈收入且屬非指定用途者，為增加投資效益，由本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，經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：

一、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
二、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
三、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專責帳戶之主要用途如下：

一、 相關商品化開發之投資。

二、 相關產學合作支出。

三、 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
四、 其他與本平台有關之支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專責帳戶應按相關會計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會計室協助年度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決算編造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本委員會對專責帳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於每學期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